乘凉

□ 史德元

赤日炎炎的盛夏，人热得喘不过气来，叽溜的叫声一阵紧似一阵，吵得人心烦气闷，树头动也不动，地面热浪熏人。只有夜幕降临，星星眨着眼睛，月亮爬上树梢，人们才能从习习晚风中得到“增氧”，在场头旷野处，在河边木桥上，有一群群人在乘凉。这是我记忆犹新的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乡下庄稼人的“乘凉晚会”。

那时，我住的庄子很大，茅坯土脚墙，一户挨着一户，住得非常拥挤，一个大庄子就靠几条巷口为出处，四周环水的村庄仅靠几座小木桥与外界连接。庄子的南边是一条宽阔的河，宽约七八十米，河面上有道南北向既宽又长的木桥，木桥中央还竖着很别致的亭子，连接木桥的坝头两旁长着整齐、高大的柳树、榆树，树头隐约可见两三个喜鹊窝，坝头上树木的枝杈一直垂挂到水面。这里的风口好，自然成了晚上纳凉的好去处。

每到酷暑难当的夏日，白天辛苦劳作的庄户人，为消除一天的疲劳，夜晚能睡个好觉，常常举家出动，到庄南的坝头、木桥上乘凉。拉拉家常里短，说说南江北海，看看夜晚风景，听听河塘蛙声，别有一番情趣。往往这时方能放松心情，消除暑意，忘却烦恼，等凉透心了，再回家一觉睡到大天亮。夏日晚上席地而坐乘凉，成了乡村一道亮丽的风景。

晚上乘凉，谈论的话题很多，内容也丰富多彩。记得一到晚上，庄南的坝头和木桥上，早就摆满了芦篾、床席、板凳，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一丢下晚饭碗，都习惯到此纳凉。老汉巴答巴答地抽着旱烟，尽情沐浴扑面而来的晚风；老太摇着手中的蒲扇，正在静心养气；年轻的媳妇们为睡在凉席上的孩子扇风扑赶蚊子；偶尔还有玩皮的孩童，一手抓着装有萤火虫的瓶子，一手拿着冒烟的蒲棒头，在乘凉的人群中来回穿行、追逐嬉闹；最有趣的是在避开人群的隐蔽处，一对少男少女肩挨肩睡在凉席上，脸上用芭蕉扇遮挡，似乎在卿卿我我、窃窃私语。乘凉，倍感凉爽惬意，充满诗情画意。

乘凉，最让我难忘的要数听说书讲故事和唱歌拉二胡了。庄上有个“泥腿子”说书匠，小时候读过几年私熟，能断文识字，肚里有点墨水，说起书来流通似水、滚瓜烂熟的。乘凉时人们总将他团团围住听他说书，“水浒传”、“西游记”经他添油加酱，说得绘声绘色，“二十四孝”、“白娘子”、“牛郎织女”、“十把穿心扇”讲得慢条斯理、眉飞色舞、惟妙惟肖。每到精彩处会把扇子一摇，总忘不了说一声：“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故事情节迂回曲折，令人回味无穷，大人小孩都有一种第二天晚上乘凉，要听他继续说书那种迫不及待的心情。

记得晚上乘凉，人们也喜欢听天生有一副好嗓子的“马操”唱民间小调。诸如踩车锣鼓唱、五句半秧歌、打夯号子、调情唱等等，他张口就来，唱得抑扬顿挫，听“马操”唱民歌，在夏日的夜晚宛如晚风阵阵凉快在身，爽在心头，顿时有解除白天的疲劳、缓解心中的闷躁之感。

庄上的二胡能手“大年子”也是乘凉晚会上的主角。他本是一名小学教师，还是庄上民间“扬剧团”的活跃分子，在那个没有电视看、没有音乐听、难得锣鼓响，群众文化生活贫瘠、缺失的年代，人们能在夜晚乘凉时听“大年子”拉拉二胡，就算得上是一种享受了。而他每晚总带上二胡在乘凉时露一手，他拉的“二泉映月”凄楚感人，“梁祝”情真意切，小扬剧“双下山”诙谐幽默，“骏马奔驰保边疆”热情奔放，一些红色经典的歌曲感人肺腑，时不时还有些爱好唱歌的青年男女，请他二胡伴奏一展歌喉。“大年子”那把拉得精彩绝伦的二胡，也使乘凉晚会平添了几分热闹和欢乐，使纳凉的人群消除了暑意，寻得了开心，仿佛饱尝了一顿丰盛的“精神夜餐”。

星星还是那个星星，月亮还是那轮月亮，小河还是那条小河。如今，唯独不同的是庄南边那条河上的木桥已变成水泥桥，庄子通向四周的巷子已铺上水泥路，过去庄上低矮的茅草房、土脚墙，也变成了一座座钢筋、砖瓦、混凝土结构的宽敞的平房和楼房。现在炎烈的夏日不用愁了，人们坐在电扇下、窝在空调间，看数字电视，上宽带网，悠然自得，十分惬意。以前夏日夜晚乘凉的那些事，已成为难以忘却的记忆……

七夕，我们放飞心灯

□ 王三宝

清风悠一地相思，月辉泻一空缠绵。七月初七，葡萄架下侧耳倾听牛郎织女的喜语。为了这一日，牛郎织女闯一道道关，过一道道坎，用坚贞不渝的爱，换来一日自由、幸福、希望。鹊桥上他们相倚相偎相拥，倾吐长久之思念，释放恩爱之情长。爱情之水从银河倾泻人间，人间到处是爱的海洋。

我与妻已度过三十多个七夕之夜。十五岁时在大人给我们举办的订婚仪式上我第一次见到了她，此后每年春节例行拜年。除了春节，平时全没她的印象。上师范后，偶尔想起她，但还原不出她的全貌，于是我想去看看她。

送什么礼物给她呢，想了很久，买一方白底兰花手帕，把一张二寸黑白照片放在里面，一层层包好，仿佛包一个神圣的信念。那年七夕，正好放假，做在轮船上，蓝天与我心情一样开朗，船边浪花如心花绽放。两岸野菊微笑，树木频频向我招手。我怀揣喜悦，一路欢快来到她家。我看到了她，圆圆的脸蛋，清纯的微笑，笑成一朵栀子花。我似乎闻到花的馨香和这馨香中散发出来的点点甜蜜。吃罢晚饭，月牙犹抱琵琶半遮面，羞答答洒一抹清辉，我把放在怀里、沾满体温和情窦初开气息的用手帕包好的照片放在她的手上，我心跳加快，脸色泛红。此时，她一愣，忽又向房间走去。我想象着她坐在煤油灯下，打开手帕见到我照片时的喜悦神情。此时，我走出门外，凉风吹来，一种莫名其妙的坦荡、舒畅涌上心头。仰望天空，飘飞的云给牛郎织女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他们还在那里窃窃私语吧。那一夜，我失眠了。

次日早晨，太阳涨红了脸，清新的空气沁人心脾，她送我到轮船码头，我上船时她只轻声一句：“放假再来。”几年来，我第一次听到她对我说话的声音，那么亲切、温柔、甜美。长鸣的汽笛中我向她挥手道别，她站在那默默送我远去。

此后，我虽没常去她家，但写信却很频繁，尤其是七夕，我总要写一封信给她。她曾经告诉我，那时她最希望看到邮递员，最希望听到邮递员叫她的声音，因为那一定有我的信。看信是她最幸福的时刻，稍闲时就拿出来看。我也希望能看到她的信，她初中文化，想写信给我，又怕写不好。我鼓励她想说什么就写什么，哪怕是只言片语。上学两年里我也收到她写的几封信，正如她珍藏我所有的信一样我也珍藏着她的来信。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许多陈旧的东西都清理出户，唯有我们的信还放在箱子里。

婚后，每年七夕，我几乎都与妻在乡村小路上散步，回想当年时光，心中充满无限温暖。去年七夕，我与妻来到邮城广场，见许多青年男女放飞心灯，妻说我们也来放一个，我很赞同。在邮城广场，在七夕多情的夜，我们点亮心灯，它朝爱的天空冉冉升起。

蝶园杂记

□ 徐霞

城墙

城墙像一枚龟裂的龟壳
背负着时光颜色
和奎楼的重量
它也不知道歇一歇
朝着永远跳不进去的护城河张望

奎楼

奎楼是城墙的帽子
它曾经的主人也戴过顶戴花翎
它骄傲地想着过去的荣光
却发现有人似乎在嘲笑它
低头一看是一个不肖子孙
给弄了一个“到此一游”的纹身

松树

城墙的头发乱了
因为那些松树挡不住台风
晨练的人还嫌不够乱
把音乐开到最大
这下子松树的心都乱了

风筝

风筝很有野心
乘着风大的时候想再用一把力
把广场一起拖走
风不理会它
一头扎进了湖心的波纹里

广场

那么多人在消耗同一段光阴
欢快的广场舞证明今天是个好日子
广场还是觉得自己孤独
它看到灯火阑珊处的情人们
真的有点眼馋了

美成极致的鸢尾花

□ 顾永华

七月流火，有一段时间没去城市广场了，那天过去，老远就看见长长的小径竟被覆盖在一片蓝色的锦缎里了。

噢，是蓝色的鸢尾花开了。

平日里看惯了的花，皆是火似的红，霞似的粉，雪似的白，还有金子似的黄，它们似尘世里巷陌中一群平常无忌的女子，热烈着，羞涩着，纯洁着，温暖着，活泼泼地在尘世里嬉笑着。

放眼望去，我看见了这样厚重的蓝色，蓝得是那么静寂，蓝得是那么纯洁，蓝得是那么透彻。看见如缎似的一片蓝锦就那么平静地铺在眼前，心里就像有一片清凉的水瞬间漫过，眼前的一切喧嚣归于宁静。

它像一个久居深宅的小女子，因为懂得而静默着。它悄立一隅，当尘世里的心倦了累了的时候，不用山高水远、海角天涯地找寻，只需一个眼神瞄过来，就能得以静心、安神。

它有着可亲可爱的蓝。它的蓝里，透着淡淡的紫，所以它带着暖意，不冷艳，矜持中透着亲切，沉静里还有些浪漫。

我走过去蹲下身，在花海里一朵朵地看，看见一朵朵鸢尾花，亭亭玉立在绿叶丛中，像一只只蓝色的蝶，被风逗着，翩翩起舞。

在灿烂的季节里，伴着和风，那一只只美丽的蝶呀，会一直在绿色的世界中自由欢畅地飞舞，因为它知道在属于自己的季节里，让美展现成极致。

爱上跑步

□ 俞永军

熟知我的人，如今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你怎么瘦了？是不是身体不太好？”我笑笑说：“我吃嘛嘛香，身体好得很！”“那为何这么瘦？”他们继续问我，满脸狐疑。

其实不单熟知的人，即便陌生的，只要我一下子掏出证件，诸如身份证，他们就立即张大嘴巴，瞪圆眼睛，死死盯住我，好久才冒出一句话：“你怎么拿别人的身份证？这是你吗？”

不用别人说，就是至亲也有点不相信。照片上的我浓眉细眼，圆圆的脑袋，肥嘟嘟的嘴巴。哪像现在，脸瘦了整整一圈，关键是圆溜溜的啤酒肚杳无踪影。我知道自己瘦了，而且瘦了不少，由原来的160斤到现在的136斤，那为什么会瘦呢？怎么一下子瘦了这么多？

这无疑得益于朋友赠送的六字真经：“管好嘴，迈好腿。”那是学校例行体检，结果显示我血脂高了，甘油三酯高了，谷丙转氨酶高了，甚至脂肪肝也有逐步加重的迹象，做医生的朋友再三嘱告。

于是乎，我谢绝能够谢绝的应酬，义无反顾地加入跑步行列。起初，这是一个痛苦的抉择，长长的跑道，一圈下来都气喘吁吁，硬撑着跑了两圈，上气不接下气，口干舌燥，嗓子冒火，汗珠子滚滚，两腿像灌了铅，尤其是西瓜似的大肚子，跑一步抖一下，跑一步抖一下，要多难受有多难受。但我还是忍下来，我知道，跑步有时是战胜自己，战胜自己就能战胜一切困难。

慢慢地，300米的跑道，我能跑5圈，6圈，7圈，直到现在的15圈。前两天，我还随市跑步协会“飞鱼”小分队王老师沿着运河大堤一下子跑了7公里。王老师已经连续参加好几届马拉松，他的速度不是很快，但很有“拖功”，据说，两个马拉松跑下来都不会瘫倒。

就是这两天，我结识一个人，王老先生，60多岁，跑得很快，从第一圈到最后一圈几乎同一速度。王老师说，王老先生一年要参加好几次马拉松赛，不同级别的。王老师还告诉我，王老先生曾中过风，手脚不能动，医生判他活不过半年。无奈，王老先生开始跑步，先是在妻子协助下，后独自一人慢走，再下来过渡到慢跑，直至现在又是冬泳又是长跑，整个人像变了一样，青春焕发，活力四射。

如今，我每天都会赶到体育场，每一次大汗淋漓后，都有一种无比畅快之感。看到周围跑步的人越来越多，说不出的喜悦亦溢于言表。这么多跑步的人，难道都是为了减肥？都是为了参加马拉松获得名次？我想不是，我真切感受到他们内心那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快乐与幸福。他们都有一种信念，生活至上的信念，顽强拼搏的信念，就像大运河堤岸上那些拔地而起的胡杨树，心儿永远向着蓝天，没有约定，没有商量，就这样一步一步跑向没有终点的终点，没有巅峰的巅峰。

跑步不是为了战胜别人，而是为了战胜自己；跑步不是为了获取奖品，而是为了获取健康；跑步不是为了炫耀自己，而是为了实现自我；跑步不是为了做给别人看，而是为了自己的快乐与幸福。我这么想，我想所有迷恋跑步的人都会这么想。

我的母亲

□ 杨斌

母亲善良、重情，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向人发过脾气，更不要说是吵过嘴。经常听母亲说，母亲姐弟四个，母亲是老大，其他都是弟弟。母亲十二岁时，外公外婆就相继去世了，那时最小的舅舅才三岁，三个舅舅是我母亲一手带大的。十六岁时，母亲与父亲结亲。母亲嫁到我们家时，我们家里也很穷，但母亲经常在财物上接济三个舅舅，并且帮助舅舅家干农活。每年春节我去舅舅家拜年时，舅舅们总念叨着母亲的好，舅母也是如此。

母亲是个勤劳的人，她的手脚似乎从来没有闲过。记得自从实行单干后，为了补贴家用，父母亲每天凌晨三点就起床忙开了。父亲打(烙)烧饼，母亲搭下手。忙完后母亲带着烧饼走到离家十多里地的镇上托别人代销，卖完后再走回家，有时连早饭都顾不上吃，就去出工了。那时赚的钱虽然少之又少，母亲心里却是暖洋洋的，毕竟是赚了钱呀，再苦也值了。前几年，七十多岁的母亲还从事农活呢。我工作后，家境有所好转，我劝母亲不要再辛苦了。母亲说自己是“劳动命”，劳动精神会好一些，不劳动会闷得慌，她说劳动就像城里人锻炼一样，也是一种“享福”呀。我想也是——把劳动当做享福，是在享受劳动，享受快乐啊，母亲真有一套！如今虽农田不种了，但母亲却整天侍弄着门口旱地上的瓜果蔬菜，自己吃不完，就送给邻居们。每当我享用着这些原生态的农家蔬品时，心中便绿意盎然、无限温暖。

母亲为人和气，性子特好。老屋是三间人字屋架房，简陋得很，可她却收拾得井井有条。由于人缘好，邻居们都爱来闲话家常。母亲很热情，家中倘有些瓜子、糖果等吃物必然拿出来与大家分享，邻居们都说母亲太客气了。我从未看到过她与谁红过脸，我想即使吃点亏大概也是她容忍了吧，就像她自己说的“吃亏是福”“明里亏暗里来”。我偶尔的一声问候，一点体贴与关怀，都会让母亲笑弯了的眼角再添几道鱼尾纹。

母亲是个生活很俭朴的人。她很容易满足，付出最多，索取很少。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在高邮中学上高中时，母亲步行二十多里路，九点多钟才到学校，带来十个熟鸡蛋（那时家中最好的东西），把身上仅有的九元八角钱给了我，再三关照我买点吃的不要饿了自己。后来才知道，那时母亲早饭都没有吃，就接着走回家了，现在想起这些我就感到一阵心酸。在我的印象中，母亲吃穿很简单，几乎没有见她置办过新衣服，家里来客人时，总是尽力做些好东西招待客人，自己却是不上桌子的（不坐到桌边吃饭）。

如今，七十九岁的母亲真的老了！牙齿老了，稍硬的东西已不能咀嚼，只能慢慢磨化了；身板也老了，走路弓着个腰，几乎不能直立；腿也老了，步履蹒跚，不见当年的稳健了。每每看到这些，想起过去种种，便有一些酸楚涌上心头，而泪水也随之溢满眼眶，于是每每回家我总要抽点时间为她捶捶腰背，帮她修修指甲。每在此时，母亲的脸上便会漾起满足的笑容，我也稍感欣慰。

我深爱我的母亲，这里，我真诚地道一声，“妈妈，您辛苦了！”

文游台

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